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8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518Z0475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518Z0668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新增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相关期间	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

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35.209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12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6.78 万元、6,754.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领誉基石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C120”。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影响上述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凌盟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东莞凌瑞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注销、冷水江三A原有1项认证证书进行续期、凌玮科技新增1项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 危经许[2022] 202623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 （不带 存储设 施）	2022/7/25	2022/9/2- 2025/9/1	上海凌盟

##### （2）认证证书

###### 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颁发机构	符合体系	体系覆盖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07537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化铝吸附剂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2/8/17	2022/8/17-2025/9/24	冷水江三A

## ②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企业编码	颁发机构	核发时间	取得主体
1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4423960846	广州海关	2022/7/8	凌玮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和备案，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1,394,739.28	408,697,035.16	349,912,563.64	332,599,622.7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99.88%	99.92%	100.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基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颖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颖妮、胡湘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胡颖妮、胡湘仲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凌投资、领誉基石。高凌投资、领誉基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60%、6.46%。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向 8 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设立了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8 家子公司分别为冷水江三 A、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天津凌玮、安徽凌玮；成都展联、上海凌盟各设立一家分公司，即成都展联重庆分公司、上海凌盟昆山分公司。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湘仲	董事
3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4	彭智花	董事
5	张崇岷	独立董事
6	白荣巖	独立董事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8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9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	刘婉莹	监事
11	胡伟民	副总经理
12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成员。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凌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凌玮力量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控制的企业
2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技术开发、油溶性染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95%且汪国伟担任首席代表的企业
3	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100%且汪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佛山市顺德区立丰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灯饰、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陈雄合计持股 10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星斗晒泉（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酒店管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租赁；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旅游业务；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陈刚参股 2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71.17% 份额的企业
2	马鞍山盛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42.40% 份额的企业
3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80% 份额的企业
4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恒门业门市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鹏辉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5	德庆县创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配偶和父亲控制的企业
6	广东四季蜜龙眼种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配偶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崇岷持有 46.6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崇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鸿盛	二氧化硅新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隔热材料、隔音材料、涂料助剂、食品添加剂、吸附剂、高品位硅酸钠、高级白炭黑、高纯硅砂、医用二氧化硅、大孔隙二氧化硅制造、销售。（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北京凌翔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江桂化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湘仲、副总经理胡伟民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2018 年 6 月，胡伟民、胡湘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胡利民	——	曾为发行人的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5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6	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凌鲲的分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7	朱春雨	——	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8	觉行者（佛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汽车租赁；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许可项目：旅游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9	深圳市明指亮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障碍设施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0	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障碍设施技术咨询；无障碍设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设计、上门维护、技术咨询；无障碍建筑工程、设计；无障碍规划设计及评估；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曾担任该公司的首席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碍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无障碍设备改造更新工程；软件技术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务官
11	佛 山 市 顺 典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及陈谦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

####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水江三A	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	22.4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报价单，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2）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
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	胡颖妮	办公室	42.9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上述租赁房产分别系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向胡颖妮租赁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向胡颖妮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聚涂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聚涂采购水性环氧树脂，采购金额合计 1.95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该等交易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同时，湖南聚涂确认其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胡利民为发行人的员工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领薪外，在上述主体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未再与其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

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采购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前述关联应付款项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房产、商标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相关不动产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瑕疵建筑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商标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证书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二）专利

相关期间内，冷水江三 A 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分别为：液压式固液分离压榨机（专利号：ZL201220328834.1）、离心式雾化器（专利号：ZL201220327552.X），此外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流化床脱硝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8/5/30	发明专利	20 年	ZL201810536035.5	原始取得	凌玮科技
2	一种高保温性能二氧化硅气凝胶保温毡的制备工艺	2021/5/18	发明专利	20 年	ZL202110542791.0	原始取得	冷水江三 A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1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 701	290.87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2	凌玮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	314.19	2015/9/1-	办公	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科技		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 702		2035/3/1			
3	上海凌盟	胡颖妮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1205 室	199.71	2022/1/1-2024/12/31	办公	有	否
4	佛山凌鲲	胡颖妮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3 座 2205 单元	169.81	2022/8/1-2024/7/31	办公	有	否
5	东莞凌瑞	胡颖妮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联建楼 27 号	210.00	2022/9/1-2027/8/31	办公	有	否
6	成都展联	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成都西部化工市场综合楼第 2 层 9 号房	26.56	2021/5/7-2024/5/6	办公	有	否
7	长沙凌玮	胡颖妮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世纪广场 1025 室	262.49	2020/6/15-2025/6/14	办公	有	是
8	天津凌玮	天津可信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C11 号楼	128.00	2021/11/1-2022/10/31	办公	有	否
9	上海凌盟	昆山市贝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399 号	1,120.00	2021/11/23-2022/11/22	仓库	有	否
10	天津凌玮	岳盼盼、田秋松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枫丹天城 34-1 号 602 室	119.32	2022/3/10-2023/3/10	员工宿舍	有	否
11	成都展联	刘卿卿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55 号	53.74	2021/9/24-2022/9/23	员工宿舍	有	否
12	冷水江三 A	张国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1 栋 501	104.83	2022/2/13-2023/2/12	员工宿舍	有	否
13	冷水江三 A	周世鹏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1	104.83	2022/1/22-2023/1/21	员工宿舍	有	否
14	冷水江三 A	刘新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506	53.64	2022/1/25-2023/1/25	员工宿舍	有	否
15	冷水江三 A	刘立民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302	53.64	2022/2/22-2023/2/23	员工宿舍	有	否
16	冷水江三 A	刘祥利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2	104.83	2022/2/10-2023/2/11	员工宿舍	有	否
17	凌玮科技	中山市华升物业管理有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3 号美日中心厂房	2,159.00	2021/4/20-2024/4/19	仓库	有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限责任公司	D栋一楼8卡加电梯后两卡					
18	上海凌盟	义乌天孚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后宅工业园区	127.8	2022/8/17-2023/8/16	办公	无	否
19	凌玮科技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申长路818号501室	264.11	2021/9/1-2024/9/30	办公	有	是
20	安徽凌玮	程林	马鞍山市花山区软件路885号恒生秀山郡19-802	91.96	2022/2/26-2023/2/25	员工宿舍	有	否
21	安徽凌玮	印玲	马鞍山市花山区软件路885号恒生秀山郡二期22栋1405	96.77	2022/7/1-2023/6/30	员工宿舍	有	否
22	冷水江三A	凌耦云	冷水江市沙办柳溪社区碱厂一生活区和谐园4-601	123.63	2022/6/18-2023/6/17	员工宿舍	有	否
23	上海凌盟	王震	南京市江宁区石羊新寓13栋5单元1009室	108.30	2022/7/25-2023/7/24	员工宿舍	有	否
24	凌玮科技	任光培、陈淑霞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711房	296.14	2022/9/1-2024/8/31	办公	有	否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付款凭证、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除第5、18项房屋租赁外，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就第5项房屋租赁，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该不规范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就第18项房屋租赁，由于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证明，因此该项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风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网络查询，该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4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20处房屋未办

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长期投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硅酸钠	2022/1-2022/12	否
2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助剂	2022/1/1-2022/12/31	否
3	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柴煤	2022/1/1-2022/12/31	否
4	冷水江市双诚贸易有限公司	浓硫酸、液碱	2022/1/1-2022/12/31	否
5	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	硅胶	2022/4/6-2023/4/6	否
6	湖南冷水江新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蒸汽	合同期限1年，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订立新合同的，自动延续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消光粉、开口剂	2022/2/14-2030/2/1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	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消光粉、防锈颜料	2021/1/5-2024/1/4	否
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消光粉	2022/1/1-2024/12/31	否
4	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	消光粉、助剂	2020/1/1-2022/12/31	否
5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光粉	2022/1/1-2022/12/31	否
6	Samyang Fine Chemical Co., Ltd.	消光粉	2022/1/1-2024/12/31	否
7	Vita Robus Coating LLC	防锈颜料、消光粉、助剂	2022/2/24-2022/12/31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 3、仓储物流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服务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凌玮科技	江西省宜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凌玮科技及凌玮科技旗下子公司所有产品进行仓储及配送	2022/1/1-2022/12/31	否
2	凌玮科技	广东劲道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凌玮科技及凌玮科技旗下子公司所有产品进行仓储及配送	2022/1/1-2022/12/31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 4、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凌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施工合同	按全套施工图、设计说明、补充说明及技术资料，完成安徽凌玮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的施工	1,484.54（办公楼工程暂定总价，工程结算时予以5%下浮）	2022/6/1	否
2	安徽凌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员工宿舍与食堂施工合同	安徽凌玮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员工宿舍与食堂工程施工图》的所有内容	1,622.95（暂定总价，工程结算时予以5%下浮）	2022/6/28	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 1,901,017.89 元，其他应付款为 1,574,123.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91,632.89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6,831.5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87,705.23
中山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1,000.00
段兵权	备用金	110,900.00
合计		1,968,069.64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元)
销售返利	810,298.28
货代费	349,138.79
保证金	317,383.00
垫付款	37,097.15
其他	60,206.61
合计	1,574,123.8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及业务往来形成，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为了进一步明确有关发行人相关交易审批权限等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前述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为了进一步明确有关发行人相关交易审批权限等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
<b>董事</b>			
1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高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玮力量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湘仲	董事	无
3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彭智花	董事	无
5	白荣焯	独立董事	广东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张崇岷	独立董事	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b>监事</b>			
1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无
2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3	刘婉莹	监事	无
<b>高级管理人员</b>			
1	胡颖妮	总经理	高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玮力量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伟民	副总经理	无

3	洪海	副总经理	无
4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白荣巅、李伯侨、张崇岷。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决议、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凌玮科技	25%
冷水江三 A	15%
上海凌盟	20%
佛山凌鲲	20%
东莞凌瑞	20%
长沙凌玮	20%
天津凌玮	20%
成都展联	20%
安徽凌玮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冷水江三 A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30009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12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冷水江三 A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冷水江三 A 的书面确认，冷水江三 A 于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申报表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子公司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天津凌玮、成都展联 2022 年 1-6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	享受主体
1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2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的通知》	凌玮科技
2	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助资金	38.11	《关于湖南省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冷水江三 A
3	工业转型引导补助资金	15.00	《关于申报 2021 年娄底市工业转型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娄工信投资〔2021〕98 号）	冷水江三 A
4	稳岗补贴	9.9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 号）	冷水江三 A
5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资金	7.9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上海凌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政策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环境保护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披露的冷水江三 A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变更废水处理措施出具了《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娄底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娄环审〔2022〕23 号），同意该项目变更废水处理措施。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披露的生产项目外，冷水江三 A 拟在冷水江三 A 现有厂区内使用合法自筹资金新建“年新增 2,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出具了《年新增 2,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冷水江三 A 尚未开始建设上述项目。

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认为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

2022 年 7 月 6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 **1、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2年1-6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其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它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者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确认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者其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它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者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东莞凌瑞、佛山凌鲲、上海凌盟、长沙凌玮、冷水江三 A、成都展联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



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还存在 1 项未决仲裁，具体如下：

冷水江三 A 员工李凯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冷水江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冷水江三 A 支付李凯节假日加班工资 168,896 元以及补交社保费用 10,000 元。根据冷水江三 A 出具的确认，冷水江三 A 已足额向李凯发放节假日工资，并根据李凯的要求为李凯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就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阳彩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渝 0109 执 1623 号之三），因重庆阳彩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其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对

其采取限制消费的强制措施，裁定终结（2022）渝 0109 执 1623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李琛蛟

李琛蛟

赫敏

赫敏

万利民

万利民

2022年 9 月 29 日